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深圳鹏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各被告合同纠纷
公司于2020年0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深圳鹏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响保理”)与各被告合同纠纷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审判决结果为:一、被告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鹏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返还资金8,818,065.5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8,818,065.56元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3月14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同类贷款利率的二分之一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分之一计算);二、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鹏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追偿;三、驳回原告深圳鹏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5,737元。由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承担75,550元,原告深圳鹏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10,187元。原告深圳鹏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为本案预交案件受理费85,737元,本院予以退还75,550元。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应自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75,55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4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定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65,348,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427,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5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9,921,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240%。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6,113,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7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95,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85%。

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应自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75,56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针对深圳鹏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作出了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已生效。根据一审判决:被告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鹏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返还资金8,818,065.5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8,818,065.56元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3月14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同类贷款利率的二分之一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分之一计算);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律师意见及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度根据一审判决判决书对上述判决计提“预计负债”146.97万元,如后续需要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公司将做相应会计处理。

2.公司对判决不服,决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3.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收到其他涉诉的通知、函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4.公司会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高度重视涉诉事项的自、查、跟进工作,并且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2020)粤0391民初9935号》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0,617,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56%。
3.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聘请广东尚政律师事务所符晓澜律师和汪顺荣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子公司天水黄河嘉瑞葡萄酒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682,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77%;反对9,66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5,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23%;反对3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尚政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符晓澜 汪顺荣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尚政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9,8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94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24%。

证券代码:60071

6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9日14: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拟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8月2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6	凤凰股份	2021/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5-83566299)。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5-83566283、025-83566255
传真:025-83566299
邮政编码:210037
联系人:白帮武、余双艳、潘播
(四) 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7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